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59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志銘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255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志銘犯詐欺取財罪，共參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檢察官指定之期間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一)第4行之「111年7月6日」應更正為「111年7月21日」、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志銘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之自白、被告之匯款交易明細表、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法律適用：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3次犯行，行為互異，犯意個別，應分論併罰。

三、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取財，竟向告訴人等謊稱販賣汽車零件，致告訴人等分別陷於錯誤因而匯款，考量告訴人等分別所受財產損害，而被告又已退還款項予部分告訴人，更有意與告訴人等和解，參以被告於本院終坦承犯行，暨兼衡其於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論

01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衡酌被告本案所犯3罪，犯罪時  
02 間相近，行為態樣、侵害法益類型相同，責任非難重複程  
03 度，多數犯罪責任遞減等情，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  
04 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緩刑：

06 被告於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07 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因一時  
08 失慮致罹刑章，所為固有非是，惟念及其終坦承犯行，已將  
09 詐得之金額退還部分告訴人，更積極和解等情，態度尚可，  
10 因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前揭刑之宣告後，當能知所警惕，  
11 信無再犯之虞，爰審酌本案犯罪情節，認為前揭所宣告之  
12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  
13 ，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另本院斟酌被告本  
14 案犯罪之情節、及為促使其日後得以自本案確實記取教訓，  
15 認為仍有課予一定程度負擔之必要，是依刑法第74條第2項  
16 第4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檢察官指定之期間內向公庫支付如  
17 主文所示之金額，以啟自新。嗣被告如有違反上開負擔，且  
18 情節重大者，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撤銷  
19 其緩刑之宣告，執行宣告刑。

20 五、沒收：

21 附表編號3所示之犯罪所得未經扣案，且未返還告訴人（院  
22 卷第135頁），為被告本次犯行犯罪所得，於犯罪既遂時經  
23 被告取得事實上支配權，而為屬於被告之物，應依刑法第38  
24 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5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30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建慶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張慧儀

#### 附表

| 編號 | 對應犯罪事實      | 主文                                                                                |
|----|-------------|-----------------------------------------------------------------------------------|
| 1  |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 | 楊志銘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2  |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 | 楊志銘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3  |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 | 楊志銘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br>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255號

06 被 告 楊志銘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街0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楊志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分別  
13 為下列行為：

14 （一）無販賣商品之真意，於民國111年7月6日上午9時45分許，以  
15 臉書暱稱「智明楊」私訊許振龍，向其佯稱以新臺幣（下  
16 同）9萬元出售「馬自達3前車頭中古料」，並要先支付訂  
17 金，使其陷於錯誤，於111年7月6日上午11時26分許，匯款  
18 訂金2萬元至楊志銘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  
19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然楊志銘於收  
20 到款項後，即以各種理由推託無法出貨，後亦無回應許振龍  
21 之聯繫，許振龍始知受騙。嗣經許振龍報警處理而查悉上  
22 情。

23 （二）無販賣商品之真意，於111年8月15日20時21分許前，以臉書  
24 暱稱「過麻」私訊蔡宥祺，向其佯稱以4,000元出售汽車觸  
25 媒轉換器，使其陷於錯誤，於111年8月15日20時21分許，匯  
26 款4,000元至楊志銘上開郵局帳戶，然楊志銘於收到款項  
27 後，即以各種理由推託無法出貨，後亦無回應蔡宥祺之聯  
28 繫，蔡宥祺始知受騙。嗣經蔡宥祺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29 （三）無販賣商品之真意，於111年8月26日上午7時26分許，以臉  
30 書暱稱「智明楊」私訊林祥富，向其佯稱以8,000元出售

「馬自達2010年 CX-7排氣管頭段」，使其陷於錯誤，於111年8月26日中午12時55分許，匯款8,000元至上開郵局帳戶，然楊志銘於收到款項後，即以各種理由推託無法出貨，後亦無回應林祥富之聯繫，林祥富始知受騙。嗣經林祥富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許振龍、蔡宥祺、林祥富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楊志銘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 被告坦承有向告訴人等販賣上開商品，並收到款項之事實。 |
| 2  | 告訴人許振龍於警詢時之指述                          | 佐證購賣商品受騙之事實。               |
| 3  | 告訴人蔡宥祺於警詢時之指述                          | 佐證購賣商品受騙之事實。               |
| 4  | 告訴人林祥富於警詢時之指述                          | 佐證購賣商品受騙之事實。               |
| 5  | 告訴人許振龍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臉書、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及手機通話紀錄 |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
| 6  | 告訴人蔡宥祺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臉書對話紀錄及手機通話紀錄          |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
| 7  | 告訴人林祥富提供之匯款明細截圖及臉書對話紀錄                 |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
| 8  | 被告郵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                  | 佐證詐騙款項匯入上開郵局帳戶之事實。         |

01 二、核被告楊志銘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  
02 被告上開數次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  
03 論併罰之。另請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其前述犯  
04 罪所得。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

09 檢察官 黃立夫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12 書記官 黃綠堂

13 所犯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普通詐欺罪）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